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5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3,029,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43,298,220 股的 67.00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3,029,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43,298,220 股的 67.00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43,298,220 股的 0.0002%。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黄韵涛先生、李军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林海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163,029,3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1.02 选举林南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1.03 选举黄韵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1.04 选举李军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高香林先生、巢志雄先生、肖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高香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2.02 选举巢志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2.03 选举肖治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刘彦先生、陈世新先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甘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3.02 选举陈世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163,029,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9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163,029,9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 163,029,9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163,029,9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赞成 163,029,9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0,276,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